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2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其他具有明显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本资管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收益权。

###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项目切实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尽审，审慎决策，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按期收回。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 受托方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受托方主要条款：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4日

2. 交易杠杆倍数：不超过10倍

3. 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4. 清算交收原则：理财本金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管理费为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违约责任：由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当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给其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列明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37	76.10
净资产	41.71	38.49
营业收入	10.35	13.77
净利润	5.22	6.96

(三)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正时尚、安正时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情形。

###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总额	483,124.82	395,444.08
负债总额	176,809.48	105,012.39
净资产	281,325.26	290,431.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9.39	1,100.87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最近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从券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人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 (一) 决策程序

1.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5个月。

### (二) 独董意见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5个月。

七、截至目前，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19/9/10	2019/5/5	500	500	5,111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30	2019/4/3	200	200	1,361
3	信托理财产品	2019/9/30	2019/9/8	500	500	18,515
4	信托理财产品	2019/4/4	2019/4/26	400	400	2,536
5	信托理财产品	2019/4/19	2020/5/5	500	500	41,971
6	银行理财产品	2020/2/21	2020/8/21	1,000	1,000	29,922
7	信托理财产品	2020/3/4	2020/6/3	990	990	17,471
8	银行理财产品	2020/3/6	2020/6/3	990	990	17,471
9	信托理财产品	2020/3/27	2021/1/27	1,000	1,000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24	2021/1/14	5,00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27	2020/2/3	1,000	1,000	3,333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27	2020/2/28	1,000	1,000	5,758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20/3/5	2020/9/1	1,200	1,200	21,011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8	2020/12/8	1,600		1,600
	合计			15,880	8,280	18,23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古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3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受托方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受托方主要条款：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委托理财期限：2020/9/23-2021/3/2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 出资协议的签订情况：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

2. 交易杠杆倍数：不超过10倍

3. 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4. 清算交收原则：理财本金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管理费为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违约责任：由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当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给其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列明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20%	98.24

(续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3天	净值型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人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项目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